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徐筱夫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並授權 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第4至第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附註: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改名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收訖。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正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

#### \* 僅供識別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兑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 |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bb)「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排除若干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 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 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於此之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者相同。
-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 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數目(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8.1 在細則第66(1)條第一段緊隨「舉手投票,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及刪除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緊隨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66(e)條: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8.2 將現有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僅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 8.3 刪除細則第8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6(2)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8.4 刪除細則第86(3)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6(3)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8.5 刪除細則第86(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6(5)儘管此等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另行推選董事替代其位。|
- 8.6 刪除細則第87(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7(1)儘管此等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 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 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 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內刊登。